

嘉兴市体育局文件

嘉市体〔2019〕32号

关于举办 2019 年嘉兴市游泳救生员 培训班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教体局，各县（市）文广旅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文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和《游泳救生员年审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游泳场馆从事游泳救生的人员需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游泳救生员等级证书》。为完善和规范救生员培训和管理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保障公众游泳健身的安全，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9 年嘉兴市初/中级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班，同时开展救生员登记、注册、年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初级救生员

1. 具备爬泳、仰泳、蛙泳、侧泳、反蛙泳、潜水、踩水等游泳技能。

2. 具有游泳 200 米不间断连续游、潜泳 20 米（不得使用泳

镜)、25米速度游:男子 ≤ 20 秒,女子 ≤ 22 秒。

(二) 中级救生员

1. 取得初级游泳救生员等级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工作至少三年(含三年),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2. 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等级(游泳)证书或取得高等院校体育游泳专业方向本科以上学历证书,并取得游泳救生员初级证书,连续从事本职工作2年以上(含2年)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的。

3. 达标测试内容

(1) 25米速度游:男子 ≤ 18 秒,女子 ≤ 20 秒达标。

(2) 水中徒手踩水:要求考生在20秒内徒手踩水,并且两臂肘关节始终露出水面。

二、培训及考核鉴定内容

(一) 培训和鉴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

(二) 培训采用集中授课方式进行,由国家职业技能培训师执教;

(三) 理论考试采用计算机机考方式,试题自国家体育总局题库中提取;技能操作部分由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质的业内专家考核。理论和操作考核均采用百分制,成绩皆达到60分以上为合格。

三、资格认证

培训班结业并经浙江省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鉴定考核合格者，将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中国救生协会颁发的《游泳救生员注册证书》。

四、培训鉴定时间、地点

（一）时间

初级第一期：2019年5月8—11日，11日鉴定；

初级第二期：2019年5月21—23日，28日鉴定；

初级第三期：2019年6月11--14日，14日鉴定；

中级班：2019年6月11--14日，14日鉴定。

（二）地点

嘉兴市体育训练指导中心游泳馆（吉杨路591号）。

五、报名办法

（一）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识别图中二维码”进入“2019年嘉兴市救生员培训报名”页面报名；



学员报名提交后，请加入QQ群“2019嘉兴救生员培训”，

和雷老师确认报名信息及缴费情况。



群名称:2019嘉兴救生员培训
群号:768865691

(二) 报名确认

第一期5月6日截止，第二期5月23日截止，第三期及中级班6月8日截止。截止日前缴费到账视为报名成功，逾期不再受理。

(三) 缴费方式

1. 单位、团体可转账至以下对公账号(备注姓名、报名项目、期数)：

户名：嘉兴市奥星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账号：工行嘉禾支行 1204068009201186435。

2. 支付宝缴费(备注姓名、项目、期数)：

户名：嘉兴市奥星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账号：2126489284@qq.com;

支付宝扫码转账



3. 现金缴费：嘉兴市体育训练指导中心游泳馆（吉杨路 591 号）大厅。

（四）报到

学员于开班日上午 8：30 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学生带学生证原件或有效学籍证明）、一寸免冠照片 2 张（备注姓名）到游泳馆大厅报到，核对信息，参加游泳技能测试，合格者方可参加培训。

（五）咨询联系人：雷卫峰，电话：82063098，13396739925，13967371663，邮箱：121908107@qq.com。

六、救生员年审

（一）对象：对已取得救生员资格、且本年度要在嘉兴市辖区内游泳场馆上岗担任救生员工作的人员实行年度登记注册和年审。

（二）时间：2019 年 5 月 15-16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15 日-16 日、6 月 29 日-30 日，上午 9：00—11：30。自由选择时间参加年审考核。

(三) 内容：心肺复苏、25 米速度游、20 米潜泳。

(四) 报名操作：关注“动感禾城”公众号，进入“运动嘉”页面，进入“游泳救生员年审”系统，选择“救生员预登记”进入，按要求完整填写内容，点击“提交”。年审报名系统将于5月初开放，具体时间请关注QQ群“2019 嘉兴救生员培训”通知。

(五) 报到缴费：完成“救生员预登记”后，本人携带游泳救生员注册证原件到嘉兴市体育训练指导中心游泳馆（吉杨路591号）大厅报到、缴费，参加年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报名缴费补考。

(六) 咨询联系人：雷卫峰，电话：82063098，13396739925，13967371663。

七、费用

(一) 初级救生员每人缴费 800 元（含资料、注册、救生员服装一套），代收职业鉴定费 215 元（学生 120 元），共计缴费 1015 元（学生 920 元）；

(二) 中级救生员每人缴费 1100 元（含资料、注册、救生员服装一套），代收职业鉴定费 215 元（学生 120 元），共计缴费 1315 元（学生 1220 元）；

(三) 补考代收鉴定费（实操 180 元、理论 35 元），学生（实操 100 元、理论 20 元）；

(四) 年审每人缴费 300 元（含年审、考核、注册），补考

费 100 元。

八、有关要求

(一) 请各县(市、区)体育局(教文体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负责人员,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救生员培训、年审报名工作;

(二) 各报考单位(学员)应自行组织游泳技能测试及练习,达到报考条件。各县(市、区)体育局(教文体局)要加强指导,督促辖区内各游泳场所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通过年审注册登记后方可上岗,确保游泳场馆开放安全。

相关信息请到嘉兴市体育局网站(最新通知)下载(<http://tyj.jiaxing.gov.cn>)。

(三) 参加培训的人员需自带游泳衣(裤)和泳具。

嘉兴市体育局

2019年4月16日